

致：中國信託綜合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
董事局會議決議書

本人_____為_____ (本公司)董事，現證實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局於(日期)_____在，(地點)_____依法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(出席董事：_____)之董事局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之真實摘要：

決議

1. 本公司在中國信託綜合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貴行」)開立即繼續持有一個或多個戶口，藉以買賣、處理及交易證券產品。
2. 茲授權_____代表本公司在貴行買賣、處理及交易證券產品所需要或適當之行動；
3. 上文(2)所述之人士為：

授權代表名稱	身份證 / 護照號碼	備註

本人進一步核實本公司乃依法組織成立及經營，並有法人能力予履行合約即有權採取上述決議所要求之行動。

日期：

董事

簽名：
